**浙江省嵊泗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浙0922刑初55号

公诉机关嵊泗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英（绰号“一号”），女，1985年12月27日出生于四川省，苗族，小学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嵩县陆浑大道六区63号。捕前租住嵊泗县菜园镇东惠民弄34号。因涉嫌犯贩卖毒品罪于2017年4月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刘占红，浙江泽大（舟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嵊泗县人民检察院以舟嵊检公诉刑诉〔2017〕5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英犯贩卖毒品罪，于2017年10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11月19日、12月28日二次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嵊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陆伟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英及其辩护人刘占红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嵊泗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6日，被告人李英3次向吸毒人员陈龙、方坚、鲍志波贩卖甲基苯丙胺（冰毒）。为此，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物证、证人证言、银行账户明细、通话记录等证据，认为被告人李英贩卖毒品，应当以贩卖毒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李英承认向鲍志波贩卖毒品的事实，但辩解其未贩卖毒品给陈龙、方坚二人。其辩护人辩称，公诉机关指控李英贩卖毒品给陈龙、方坚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017年4月6日从李英处缴获的3.45克甲基苯丙胺，系李英自吸所备，且无证据证实李英想贩卖的事实，应予扣除。鉴于李英系毒品的受害者，是初犯，要求对李英予以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6日，被告人李英3次向吸毒人员陈龙、方坚、鲍志波贩卖甲基苯丙胺（冰毒），非法获利人民币600元。具体事实如下：

1、2016年7月下旬，陈龙电话联系被告人李英要求购买毒品。李英同意后，在本县菜园镇窑厂弄30号被告人李英住处，以100元价格将甲基苯丙胺贩卖给陈龙，毒品重约0.2克，陈龙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毒资，李英非法获利100元。

2、2017年1月底，方坚通过微信联系被告人李英要求购买毒品。被告人李英同意后，在本县菜园镇新百弄3号，被告人李英以300元的价格向方坚贩卖甲基苯丙胺，毒品重约0.6克，被告人李英非法获利300元。

3、2017年4月6日，鲍志波通过微信联系被告人李英要求购买毒品。被告人李英同意后，在本县菜园镇海滨路工商银行门口，以200元的价格向鲍志波贩卖甲基苯丙胺，毒品重0.31克，并通过微信收取毒资。双方交易时，被当场抓获，并从被告人李英身上搜出甲基苯丙胺3.45克，扣押人民币290元、手机1部、银行卡1张。

案发后，公安机关对被告人李英的住处进行搜查，扣押电子秤、小塑料袋、吸管等物。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物证被告人李英贩毒时联系用的手机。

2、证人陈龙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16年7月下旬，其向被告人李英要求购买毒品，在本县菜园镇窑厂弄某出租屋内，向李英购买100元价格的甲基苯丙胺。经辨认，本案被告人李英系贩卖毒品的外地女子。

3、证人方坚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17年1月底，方坚通过微信联系被告人李英要求购买毒品，在本县菜园镇新百弄3号，被告人李英以300元的价格向方坚贩卖甲基苯丙胺，毒品重约0.6克。之后，其与李勇、朱仕力三人一起吸食。经辨认，被告人李英系贩卖毒品的女子。

4、证人鲍志波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17年4月6日，其通过微信联系被告人李英要求购买毒品，在本县菜园镇海滨路工商银行门口，被告人李英以200元的价格向鲍志波贩贩卖甲基苯丙胺，毒品重0.31克，并通过微信支付毒资。双方交易时，被当场抓获，经辨认，李英系向其贩卖毒品的“一号”。

5、证人朱仕曾（系被告人李英男友）证言证实，其与李英于2016年底相处，2017年2月同居生活。李英系吸毒人员，见方坚曾向李英索要毒品，并在其家吸食。同时证实李英告诉其有贩卖毒品行为。

6、证人朱仕力证言证实，被告人李英系其哥哥朱仕曾的女友，2017年春节后二人同居。李英毒瘾较大，并听说李英有贩卖毒品行为。

7、证人李勇证言证实，2017年1月，曾与方坚、朱仕力一起在菜园新百弄3号朱仕力家吸毒，期间，方坚出去一下，拿到冰毒后，三人一起吸食。

8、嵊泗县公安局搜查证、搜查笔录、照片及搜查视频，扣押决定书、笔录及扣押物品清单，称重笔录及称重经过视频等证据证实，2017年4月6日，公安机关对被告人李英的人身及住处进行搜查，扣押涉案物品，并对缴获的甲基苯丙胺进行称重。

9、鉴定意见《舟山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理化检验报告》证实，扣押的涉案白色晶体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

10、嵊公（网）勘（2017）2号对被告人李英使用的手机进行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证实李英的通讯内容部分与毒品有关。

11、嵊泗县菜园镇海滨路邮政储蓄银行门口监控视频证实，2017年4月6日晚23时30分许，被告人李英与鲍志波毒品交易时被当场抓获的事实。

12、通话记录证实，被告人李英与鲍志波、方坚有通话联系的事实。

13、被告人李英名下的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明细清单证实，2016年7月24日，陈龙向其转账100元的事实。

14、嵊泗县公安局提取笔录、鉴定意见《现场检测报告书》、《吸毒成瘾认定书》证实，被告人李英系吸毒人员，并已吸毒成瘾。

15、被告人李英流动人员居住信息证实，李英曾租住本县菜园镇窑厂弄30号的事实。

16、嵊泗县公安局抓获经过说明证实被告人李英归案经过。

17、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李英的身份情况。

18、被告人李英的供述和辩解，证实其系吸毒人员，并将毒品贩卖给鲍志波的事实。

关于被告人李英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指控李英贩卖给陈龙、方坚毒品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辩解。经查，毒品交易是比较隐蔽的行为，购毒人员陈龙、方坚的陈述对毒品交易时的细节描述较为客观，有银行转账凭证、证人证言相印证，同时，李英系吸毒人员，且证人朱仕曾、朱仕力的证言间接证实李英有贩卖毒品的行为。故对此辩解，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被告人辩护人提出的查获的毒品数量应予扣除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对于有吸毒情节的贩毒人员，当场查获的毒品可以认定为贩卖毒品的数量，但量刑时会酌情考虑其吸食毒品的情节。故对此辩护意见，本院不予支持。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英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制度，明知是毒品多次向他人贩卖，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李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四年，并处罚金的量刑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二○一七年四月七日起至二○二○年四月六日止。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二、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一只，人民币29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被告人李英未退缴的非法所得人民币31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金 玲

审 判 员 荣晓娜

人 民 陪 审 员 章正方

二○一八年一月三日

代 书 记 员 穆新玲

附：本判决依据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四十七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毒品的，从重处罚。  
 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第五十二条** 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四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向多人贩卖毒品或者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二）在戒毒场所、监管场所贩卖毒品的；  
（三）向在校学生贩卖毒品的；  
（四）组织、利用残疾人、严重疾病患者、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五）国家工作人员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